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6,3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47%
合计	–	6,300,000	–	–	–	5.47%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10,500,000	2018年4月4日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
合计	–	10,500,000	–	–	–	–	9.12%

李志聪先生本次质押展期是针对2018年4月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后续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展期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5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029,142股的37.0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13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9.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60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47,63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30.0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2015年资产重组项目”),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该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9号批复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持续督导期已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相关规定仍需履行该项目股份解禁等督导核查义务。西南证券原委派郝好先生、蒲田先生为2015年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西南证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西南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蒲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2015年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2015年资产重组项目相关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西南证券决定委派刘海琦女士接替蒲田先生继续履行财务顾问职责,刘海琦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经此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郝好先生、刘海琦女士。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

刘海琦女士,西南证券投行成都部项目经理,南开大学管理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金融)。负责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参与东莞铭普IPO;参与重庆医药IPO、负责重庆化医控股公司债;负责重庆化医控股公司债、13渝城投债、协鑫公司债的受托管理。此外,还参与或负责了重庆三峰环境、重庆顺安爆破公司、重庆龙禹、重庆环卫集团等多个企业的IPO初步尽调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下午14:45开始,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5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5月6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段。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116,56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0人、代表股份数量6,206,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 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对该提案表决同意的为116,574,210股、反对6,195,577股、弃权0股,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35%、5.0465%、0%,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6,206,5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中小股东同意11,000股、反对6,195,577股、弃权0股,同意、反对和弃权股份数分别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持股总数的0.1772%、99.822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4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获得机构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注册号:CNAS L13255

生效日期:2020-04-02

截止日期:2026-04-01

证书内容:“兹证明: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法人: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2019年1月1日起,PAC和APLAC合并成立新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是国内最具权威性的实验室认可管理机构。CNAS认可已经融入上述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本次大瓷材料检测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资格,标志着大瓷材料检测中心具备了国家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实验检测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综合竞争能力。

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33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0.6231%。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2,992,854.18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6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中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常州中科后续的减持计划,将以后续公告的减持计划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650,000	3.65%	IPO前取得:3,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中科	130,600	0.13%	2019/11/8-2020/5/6	集中竞价交易	15.00-15.11	1,959,231.68	已完成	3,519,400	3.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7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1

股东关于增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城西四路118号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04.07——2020.05.06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05.3994	1.00
合 计	305.399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26.9845	5.00	1,526.9845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0	0	305.3994	1.00
合计持有股份	1,526.9845	5.00	1,832.3839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9845	5.00	1,832.3839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12个月,从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1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275,229,356股。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	约137,614,678	1.56	15,000-30,000	12个月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约137,614,678	1.56	15,000-30,000	12个月
合计		约275,229,356	3.12	30,000-6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召开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不超过2.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2020-24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2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66%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30至2020年9月25日。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及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是否减持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了稳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12个月,从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1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275,229,356股。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	约137,614,678	1.56	15,000-30,000	12个月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约137,614,678	1.56	15,000-30,000	12个月
合计		约275,229,356	3.12	30,000-60,00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不超过2.1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1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275,229,356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
股份总额	8,831,250,228	100%	8,831,250,22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552,501,935.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12,865,506.79元,资产负债率21.58%,流动资产3,497,042,951.52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2%、5.35%、17.1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亿元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修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会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卖出公司股份3,750,000股;西部利得管理的“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合计卖出公司股份88,312,500股。上述股东减持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自身产品投资安排,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西部利得管理的“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合计持有公司7.66%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30至2020年9月25日。

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及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及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已到期累计涉及金额:226,000,000元

●本次委托理财累计收益金额:1,014,855.12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28天,最长期限为35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决策、减少信息披露的繁冗,公司拟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合计达到100万元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13,000万元,其余均为1,600万元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3,995.07	11,659.58	11,659.58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69.94	4,169.94	3,260.8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	5,000.94	5,000.94
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691.29	1